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根据《栾城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栾城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简称区民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民政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低保家庭认定，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法规的落实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领导小组的有关服务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扶贫开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负责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

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五）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推进婚俗改革。

（六）执行市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七）执行市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负责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

（十二）会同区残联等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党建、后勤、财务）

1. 拟订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民政方面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3. 负责中央和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负责机关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社会综合科（含社会保障、低保认定、扶贫、慈善事业、社会事务、婚姻和殡葬管理、基层政权、社会福利、安全生产、区划地名、社团福利、执法等）

1. 社会救助。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区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2. 低保认定。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负责低保家庭的动态管理的入户调查和认定工作。

3. 扶贫。负责组织指导区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区领导小组有关扶贫脱贫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负责协调和督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并加强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指导。负责全区扶贫资金的使用、分配、监管和检查。负责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和督导入股分红协议落实。负责完善贫困户档案资料，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基层基础。加强精准扶贫信息化建设，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精准防贫机制。协助区委、区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协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强脱贫攻坚宣传，及时反映动态、交流经验。承办起草、印制、管理领导小组文件和领导小组会议的有关服务事项。

4. 慈善事业。落实市慈善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管理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

5. 社会事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执行市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执行市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就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6. 基层政权。执行市社区建设政策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

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组织、指导乡镇、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表彰工作。

7. 养老服务。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工作。

8. 敬老院监管。监督公办民营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和质量，集中供养特困老人供养金的使用，制定各项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检查定点医院特困老人门诊住院药费报销等工作。

9. 儿童福利。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地方性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10. 安全生产。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11. 区划地名。负责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标志管理，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

核报批工作，负责我区行政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编印我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社会工作。落实省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3. 社会组织管理。负责对区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指导区属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监督管理福利彩票投注站代销行为。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栾城区地名工作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栾城区殡仪馆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 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5	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关 区域敬老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6	石家庄市栾城区未成 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8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9.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2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9.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9.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2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
	30			61	
总计	31	5,523.77	总计	62	5,523.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19.96	5,51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71	5,321.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2.88	542.88					
2080201	行政运行	284.21	284.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2	105.4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7.58	57.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78	55.7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88	3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5	3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5	31.85					
20810	社会福利	1,995.34	1,995.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99.26	199.26					

2081002	老年福利	640.97	640.97					
2081004	殡葬	706.92	706.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8.78	378.78					
2081006	养老服务	69.42	69.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38.96	638.9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8.96	638.9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17.04	1,517.0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	43.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3.24	1,473.24					
20820	临时救助	103.72	103.7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74	100.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8	2.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2.54	352.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3	5.5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7.01	347.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9.39	139.3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9.39	13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8	58.98					
21004	公共卫生	36	3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29	其他支出	139.27	139.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27	139.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27	1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2.56	749.02	4,77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31	726.05	4,598.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2.88	334.05	208.83			
2080201	行政运行	284.21	284.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2		105.4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7.58		57.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78	49.84	5.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88		3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5	3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31.85	31.85				

20810	社会福利	1,995.34	360.15	1,635.19			
2081001	儿童福利	199.26		199.26			
2081002	老年福利	640.97		640.97			
2081004	殡葬	706.92	215.54	491.3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8.78	144.61	234.17			
2081006	养老服务	69.42		69.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38.96		638.9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8.96		638.9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19.45		1,519.4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		43.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5.65		1,475.65			
20820	临时救助	103.72		103.7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74		100.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8		2.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2.54		352.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3		5.5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7.01		347.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9.58		139.5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9.58		13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8	22.98	36			
21004	公共卫生	36		3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29	其他支出	139.27		139.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27		139.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27		1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5,38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139.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5,324.31	5,324.31		

			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98	5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9.27		139.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9.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22.56	5,383.29	139.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23.77	总计	64	5,523.77	5,384.49	1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83.29	749.02	4,63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31	726.05	4,598.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2.88	334.05	208.83
2080201	行政运行	284.21	284.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2		105.4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7.58		57.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78	49.84	5.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88		3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5	3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5	31.85	
20810	社会福利	1,995.34	360.15	1,635.19
2081001	儿童福利	199.26		199.26
2081002	老年福利	640.97		640.97

2081004	殡葬	706.92	215.54	491.3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8.78	144.61	234.17
2081006	养老服务	69.42		69.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38.96		638.9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8.96		638.9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19.45		1,519.4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		43.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5.65		1,475.65
20820	临时救助	103.72		103.7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74		100.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8		2.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2.54		352.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3		5.5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7.01		347.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9.58		139.5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9.58		13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8	22.98	36
21004	公共卫生	36		3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91	30201	办公费	9.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4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5	30206	电费	2.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7	30208	取暖费	21.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2.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31.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6.87	公用经费合计				6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27	139.27		139.27	
229	其他支出		139.27	139.27		139.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39.27	139.27		139.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39.27	139.27		1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

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523.7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92.97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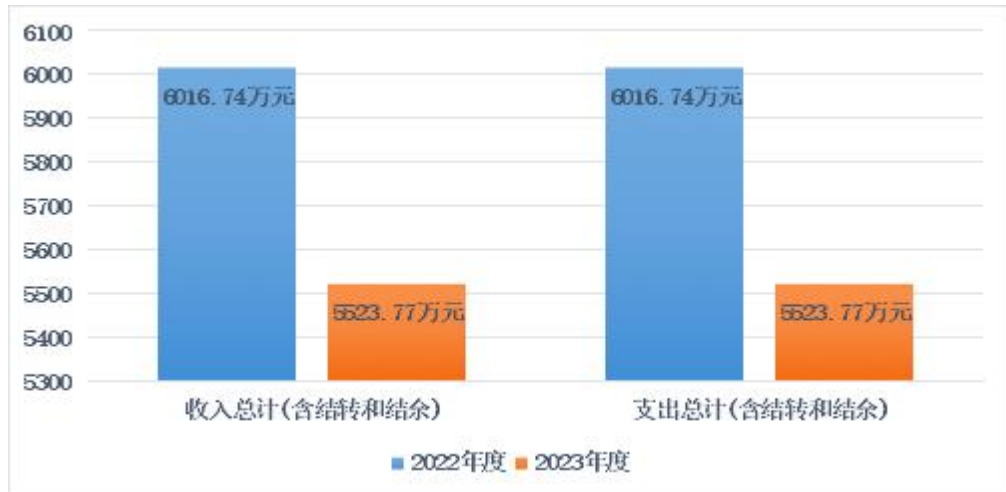


图 1：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支总计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519.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9.9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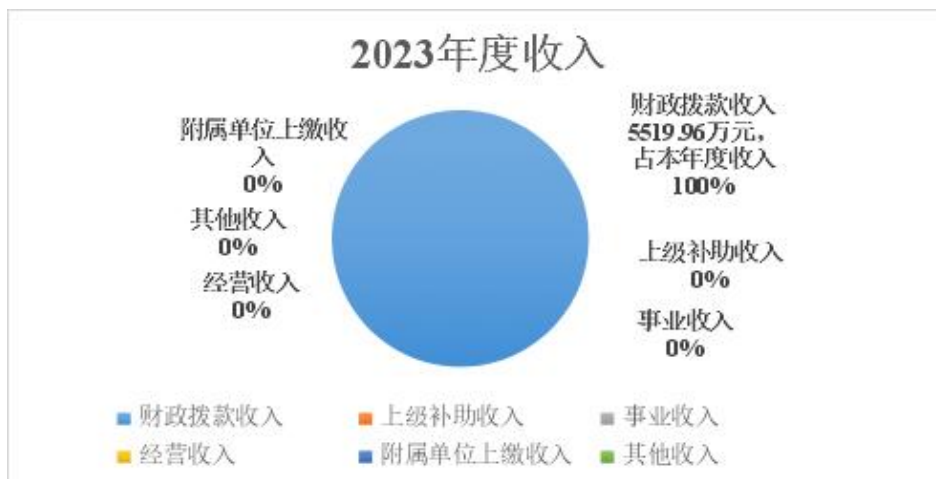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52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9.02万元，占13.56%；项目支出4,773.54万元，占86.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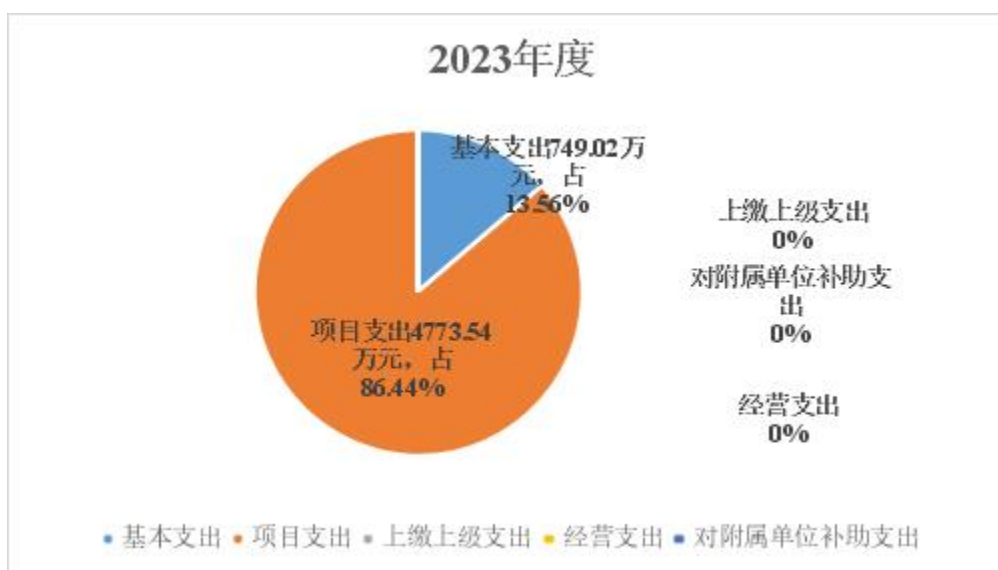


图 3：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43 万元,降低 8.17%,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本年支出 5,522.56 元,比上年减少 490.37 万元,降低 8.16%,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380.69万元,比上年减少308.24万元,降低5.42%,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本年支出 5,383.29万元,比上年减少307.18万元,降低5.4%,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9.27万元,比上年减少183.19万元,降低56.81%,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额度减少;本年支出 139.27万元,比上年减少183.19万元,降低56.81%,主要是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额度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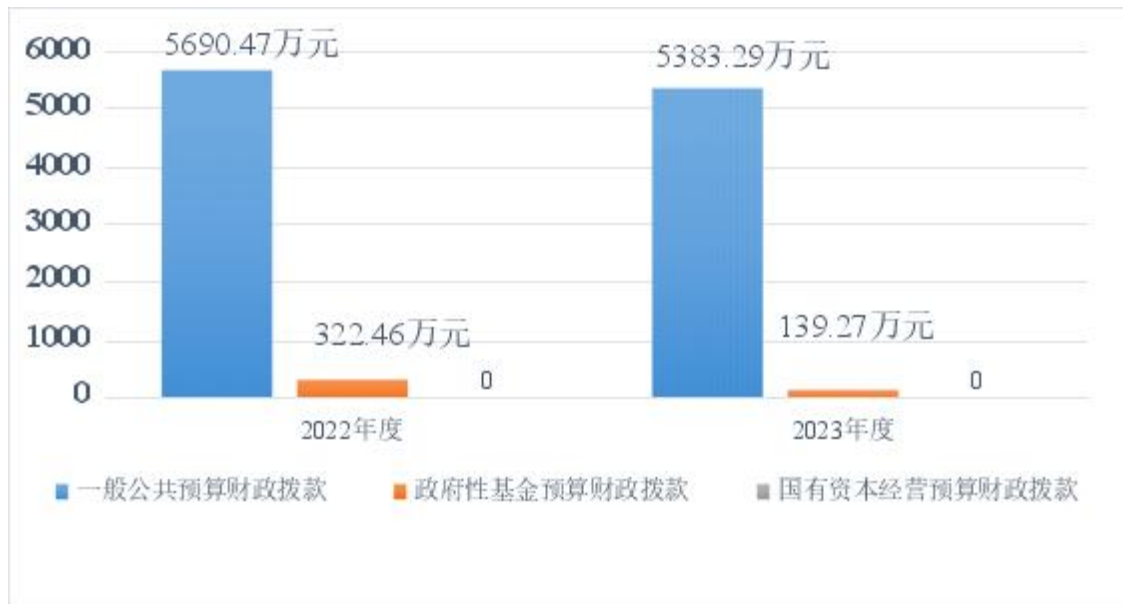


图 5：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2%，比年初预算减少1,684.3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包含保障对象人数增加和提标因素；本年支出5,52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6%，比

年初预算减少1,681.7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包含保障对象人数增加和提标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8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46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包含保障对象人数增加和提标因素；本年支出 5,38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年初预算包含保障对象人数增加和提标因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1%，比年初预算减少223.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及本级福彩公益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13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1%，比年初预算减少223.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及本级福彩公益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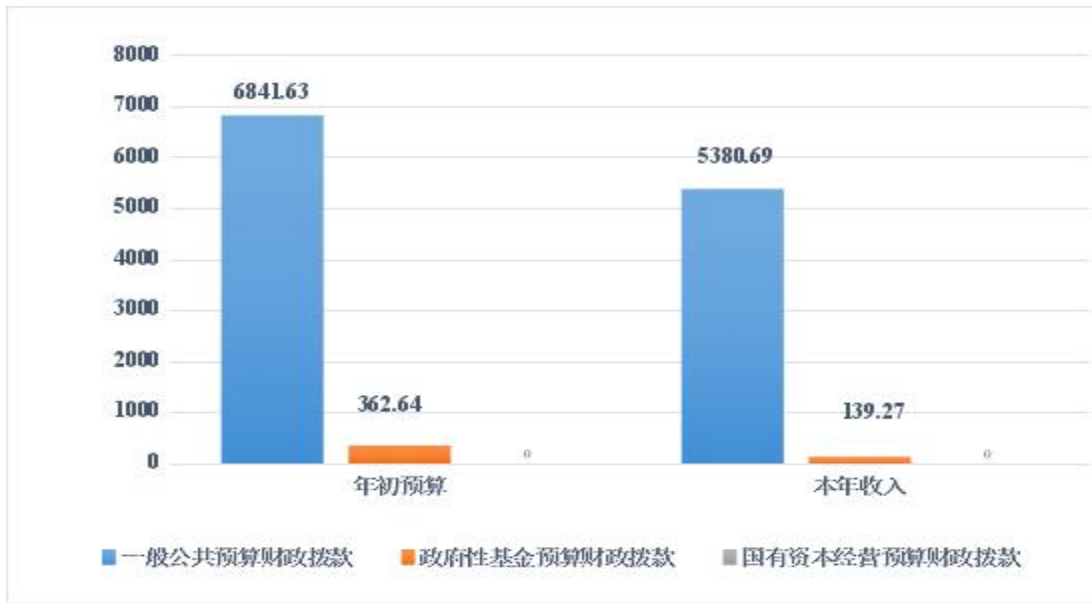


图 6：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图（单位：万元）



图 7：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图（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22.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

-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24.31 万元，占 96.41%；
- 2、卫生健康（类）支出 58.98 万元，占 1.07%；
- 3、其他（类）支出 139.27 万元，占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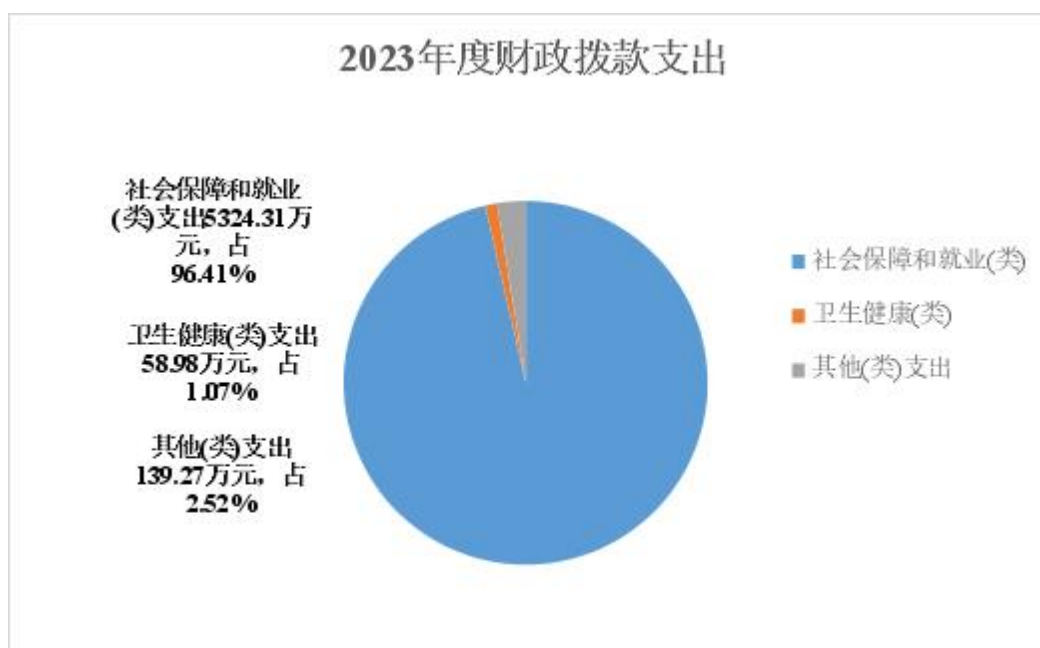


图 8：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2.1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1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49 万元，减少 5.32%，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2 辆殡葬专用车辆，1 辆业务用车及 1 辆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847.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石财社【2022】118 号（孤儿助学工程）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

【2022】100 号（福彩公益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等 1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9.2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地名标识制作费”等 10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7.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财政下达区级民政预算项目资金 6466.66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2023 年全年共支付民政预算支出金额为 4987.23 万元，资金执行情况为 77.12%，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在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

时间节点、预算规定、资金申报流程，完成了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了民政事业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项目及地名标识制作费项目等 10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6 万元，执行数为 1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区完善农村特困集中运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有序稳妥地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带动和促进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提档升级，为特困人员提供更好地保障服务。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得分 100 分，结果为“优秀”。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完成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石家庄市栾城区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栾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栾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3.6	103.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补助	0	0	0		
		地方资 金	103.6	103.6	100.0%		
	其他资 金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办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行,推进全区特困供养事业发展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救助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122	122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57.1%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效益指 标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集中运营经费执行标准	按管理规定 执行	按管理规定 执行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集中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增强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能力,提升集中特困老人入住满意度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集中特困老人对公办养老机构的满意度	≥85%	95%			
说明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栾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项目最终自评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年无支出，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